

長榮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哲學系 110 學年度課程規劃審議表

學院教育目標		承續本校「全人教育，長榮永續」之精神，本學院培育具備以下能力及素養之學生，以達成「造就身心靈健全成長之人文與社會科學人才」之教育目標。 *知識整合與實作創新能力 *獨立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*社會關懷與服務人群 *宏觀視野與永續發展					
系(所)教育目標		1. 提供學生在「基礎及專業哲學」和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」兩個領域的學習。 2.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，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，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。 3.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，提升自我心靈價值，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。					
學生核心能力		1. 知識整合 2. 社會參與 3. 生命關懷 4. 文化涵養					
課程結構	區分	類別	應修學分數	比例	師資	備註	
	校訂	語文必修	10	10/128			
		通識學群	13	13/128			
	本系專業課程	專業必修	42	42/128	專任教師共計 7 人 兼任教師共計 2 人	至少修滿 1 個 選修模組	
		專業選修	公共參與模組	16			63/128
			社會關懷模組	16			
承認外系選修		依本校規定					
課程配當表		附件夾檔					
課程地圖		附件夾檔					